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ining Co.,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海南矿业
HAINAN MINING

2023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议案四：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议案六：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24
议案七：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7
议案八：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议案九：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8
议案十二：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主持人：董事长刘明东先生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会议开幕致辞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股东审议发言
 -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七、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任职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原董事徐晓亮先生、原独立董事李进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为：刘明东（董事长）、周湘平（副董事长）、滕磊（副董事长）、夏亚斌、章云龙、张良森、刘中森、孟兆胜（独立董事）、胡亚玲（独立董事）、陈永平（独立董事）和李鹏（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刘明东（主任）、周湘平、滕磊、夏亚斌、李鹏
提名委员会	孟兆胜（主任）、周湘平、李鹏
审计委员会	胡亚玲（主任）、章云龙、陈永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永平（主任）、周湘平、胡亚玲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022 年度，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结合现行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20 余项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系统修订，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制度保障。

2、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把防控风险作为主要任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完成了内控有效性测试及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规范运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项目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规范管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制度和流程。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含子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共同监管，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按规定审批后实施；坚持对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等事项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控模式，即年度授权、持续跟踪执行进展、年末总结执行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三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4、合规信披

2022 年，董事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维护股东的知情权等相关权益；强化信息披露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所有对外披露文件均由相关部门及其主管领导逐级审核后发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以及临时公告 90 份；在持续提升强制性信息披露质量基础之上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

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募投项目、重点项目建设进展等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结果，公司信披评级持续获得 B 级(良好)的成绩。

5、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及时响应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积极主动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投资者调研接访流程，在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平台和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2022 年，公司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作用的同时，开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行业周报、公告解读、市场研报和新闻报告等内容；并开通东方财富企业号和雪球号，畅通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拓展沟通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等现场活动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介绍公司经营情况，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接待投资者、券商研究员、媒体调研并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与券商和投资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其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与反馈。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 52 项议案，并将其中 30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积极履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监高换届选举、实施股权激励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发展规划、投融资决策等提出了专业建议。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大项目投资等 30 项议案。董事会认真有效地组织实施或督促管

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各决议事项。

3、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全体董事均勤勉履职。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行前置决策及监督功能，积极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和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和进展情况等事项，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并通过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就拟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就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状况进行判断，把握公司投资项目与公司战略、产业布局的契合程度，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不断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决策效率，勤勉尽责，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议案二：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监事分别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原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原监事郑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吕晟先生和姚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文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吕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监事会适时调整工作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创新工作方式，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加强监事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

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董事会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会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四届 15次	2022年3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 7.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届 16次	2022年4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届 17次	2022年5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届	2022年8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届 19次	2022 年 10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届 20次	2022 年 11 月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届 1次	2022 年 11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授予1,2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2023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助力公司实现 2023 年的经营目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三：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定期报告编报准则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现已编制完成《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四：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29,871.79	4,119,023.70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069.12	874,435.26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934.95	662,208.50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983.18	771,119.68	64.4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9,574.66	5,596,207.69	12.93
总资产	11,945,570.67	10,898,789.20	9.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
--------	-------	-------	--------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18.73	减少 8.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4.18	减少 5.12 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受益于大宗商品贸易与加工业务实现了收入增长；同时布伦特原油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油气业务收入得到稳步提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跌，主要系铁矿石普氏指数同比下降造成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业务净利润的下降。此外，由于本年公司大幅减持了存量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同时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综合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在行业周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持续推进精益管理、稳定产量、优化销售定价机制等方式保障了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归母净资产和总资产实现稳步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二、 损益情况分析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0亿元，同比增长1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亿元，同比下降2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亿元，同比下降18.46%。

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29,871.79	4,119,023.70	17.26
营业成本	3,447,660.21	2,120,079.59	62.62
销售费用	8,207.55	14,339.81	-42.76
管理费用	321,191.95	706,534.22	-54.54
财务费用	70,191.56	66,722.15	5.20
研发费用	83,809.26	67,768.70	23.67
投资收益	79,789.09	243,286.37	-6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20.11	80,477.79	-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983.18	771,119.68	6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44.41	-864,469.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31.42	1,454,568.17	-127.79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油气业务及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收入上升。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中，铁矿石贸易量上升导致外购铁矿石成本的相应上升；同时国际油价上升导致原油特别收益金大幅增加，从而影响油气业务成本上升。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物流仓储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一次性计提未来三年符合离岗待退员工的福利，以及油气勘探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同比变动不大。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委外技术及实验研究费、研发物料费投入上升所致。
7.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量大幅减持，同时持有期间公允价值下降综合导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油气业务收入增加及票据到期解付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赎回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贷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本期支付项目诚意金且归还贷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三、 资产负债表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9.46 亿元，同比增长 9.60%，负债总额 45.72 亿元，同比增加 6.43%，资产负债率为 3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0 亿元，同比增加 12.93%，具体变动幅度较大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314.78	1.99	411,977.53	3.78	-42.40
应收账款	403,528.21	3.38	260,323.23	2.39	55.01
预付款项	85,575.88	0.72	17,547.89	0.16	387.67
持有待售资产	8,728.96	0.07	41,208.94	0.38	-7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211,414.58	1.77	65,575.68	0.60	222.40
债权投资	-	-	78,063.85	0.72	-100.00
在建工程	320,285.72	2.68	76,528.47	0.70	31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599.03	8.11	395,539.38	3.63	144.88
衍生金融负债	2,229.15	0.02	160.99	0.00	1,284.65
应付账款	123,570.08	1.03	60,947.55	0.56	102.75
合同负债	81,685.55	0.68	60,927.88	0.56	34.07
其他应付款	901,494.18	7.55	651,459.57	5.98	3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39,897.68	2.85	207,737.01	1.91	63.62
其他流动负债	236,565.27	1.98	109,471.95	1.00	116.10
递延收益	50,813.07	0.43	36,500.04	0.33	39.21
库存股	68,581.20	0.57	-	-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26,957.17	-0.23	-122,738.40	-1.13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中广核矿业股票及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宗贸易业务业务量上升及油气业务新增上产区块所致。
3. 预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预付大宗商品贸易矿石款上升所致。
4. 持有待售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因部分资产出售意图变更，将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的资产的转出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增加所致。
6. 债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投资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磁化焙烧技术改造、-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油气资产开发项目等在建工程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洛克石油 49%股权支付的意向金。
9. 衍生金融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期货套保损益所致。
10.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付大宗商品贸易外购原料款上升所致。
11.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宗贸易产生的预收款上升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油气业务应付合资合作款上升及本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15.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磁化焙烧项目政府补助。
16. 库存股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回购义务。
17.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整体运营稳健，同时公司年末审议通过了洛

克石油少数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洛克石油 100%股权，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油气产业的布局。除强化油气产业布局外，公司于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正在稳步推进。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打造“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赛道，扎实推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34,496,729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83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亿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3,457,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34,496,729 股变更为 2,037,954,529 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814 元（含税），即：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0÷2,037,954,529=0.0981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9814×2,037,954,529=200,004,857.47606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00,004,857.47606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52%，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议案六：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该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本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所提供的审计业务由总所承办。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业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

(二) 人员信息

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9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 人。

(三) 业务规模

上会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6.20 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5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5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4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有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审结并执行完毕。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有 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 1、项目合伙人：国秀琪
- 2、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
- 3、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园园

签字项目合伙人：国秀琪，2019 年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园园，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 年度上会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56 万元，合计 246 万元。2023 年度，如合并范围不变，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服务，采购服务、商品、原材料，租出资产等。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做出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公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经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鑫智链	指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江苏金恒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附属公司	指	海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鑫智链	咨询服务	90	101.32	不适用
	南钢股份	委托加工	130	0	注1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等服务	160	205.30	注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原材料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800	668.39	不适用
	江苏金恒	软件和咨询服务	2600	2400.49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过磅费	15	10.59	不适用
	海钢集团	购买贫矿、矿砂	3389.2	3147.98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南钢股份、南钢有限、南钢经贸	销售铁矿石产品	9000	0	注1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废石	8	39.24	注3
受托销售	南钢经贸	委托代理铁矿石对外销售	400	76.90	注1
租出资产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室	100	20.31	注1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楼	8.52	3.96	注1

注：

1、公司向南钢股份等关联方销售铁矿石产品、受托加工、委托代理销售南钢经贸的铁矿石产品，向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出租办公室和收取管理费用，向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出租办公楼等事项根据交易双方实际业务需要展开。

2、2022 年度，公司向海钢集团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服务，共计服务金额 145.28 万元，另发生向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道路维护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31.08 万元，向海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拆卸安装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8.95 万元；全年合计向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05.30 万元，较年度预计金额超过 45.30 万元。

3、公司向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废石，根据双方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共计销售金额 39.24 万元，较年度预计金额超过 31.24 万元。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发生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苏金恒	40.63	60	人员派驻服务
	南钢股份、鑫智链	101.32	250	委托加工及向南钢股份控股子公司鑫智链提供招投标相关专家咨询服务
	复星高科	0	45	提供咨询大宗商品投资、运营等相关咨询服务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05.30	350	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边坡治理、道路养护、设备拆卸回装等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原材料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68.39	900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会务、咨询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南钢股份	22.69	50	采购钢材
	江苏金恒	2400.49	2800	软件开发、购买和咨询服务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147.98	3800	采购贫矿和尾矿渣石
	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	479.05	3000	采购矿石原料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南钢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0	8700	销售铁矿石产品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9.24	50	销售废石

受托销售	南钢经贸	76.90	400	委托代理铁矿石对外销售
租出资产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37	140	出租办公室
	江苏金恒	8.20	6	出租办公室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96	5	出租办公楼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	0	10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注：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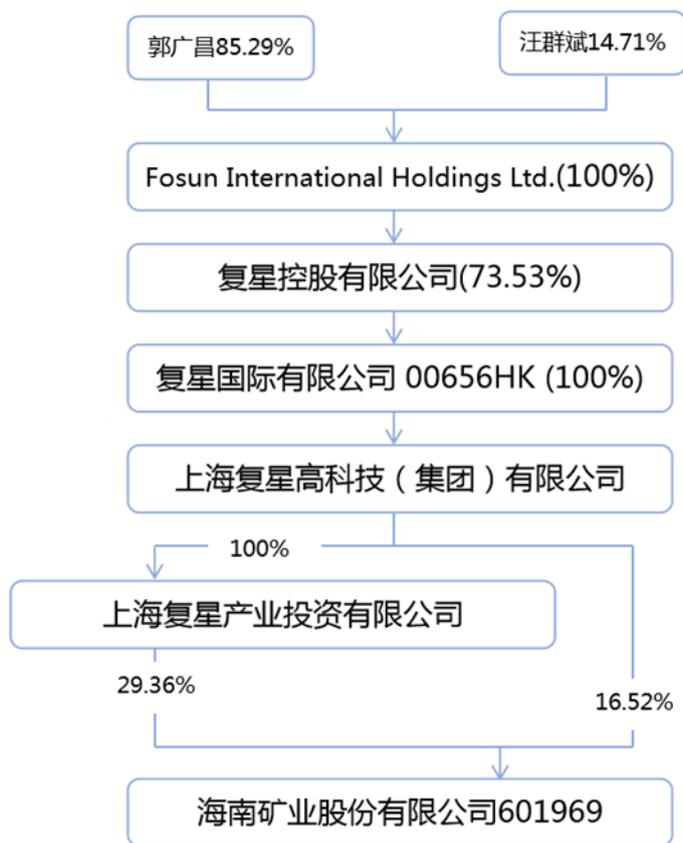
1、复星高科

注册资本：4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南钢股份

注册资本：616,200.2911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南钢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钢有限

注册资本：227,963.7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南钢有限系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有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钢经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南钢经贸系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经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鑫智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卸甲甸宁钢路 77 号综合楼五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姚永宽

鑫智链系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鑫智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江苏金恒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5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存

江苏金恒系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江苏金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海钢集团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垦一横路 1 号中科院幼儿园昌江润和实验园 4# 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曾宏

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 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 资信状况良好, 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 具体详见本议案“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之“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 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 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 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议案八：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防范资金周转的金融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的投融资能力，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4,783.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4,775.35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1,328,341.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0,007.83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6,768.11 万元，净利润 12,711.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核实，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4,348.76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1.84%。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存款服务

(1)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等）。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但保证金存款则不受上述限制。

2、授信服务

(1)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开立商业汇票、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5、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6、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

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平均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成员单位中与公司同类型企业所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公司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保证金比例。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根据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本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议案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期限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具体贷款期限、利率和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上述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规定范围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申请授信的银行、签署与银行授信相关的文件或合同等、办理申请银行授信相关的一切手续和工作。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议案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10,000 万元人民币和 43,000 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			
1	海南矿业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万人民 币
2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18,000 万美 元
3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10,000 万美 元
4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10,000 万美 元
（二）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			
5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	5,000 万美 元
6	海南矿业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 币
7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万人 民币

注：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

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其他事项或者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的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 1、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 6 号 C 区 202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662	40,562
总负债	32,167	35,442
银行贷款总额	10,028	10,003
流动负债总额	32,167	35,442
资产负债率	85%	87%
	2023年1-2月（未经审	2022年1-12月（经审

	计)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06	35,862
净利润	120	-392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28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4,053	52,935
总负债	38,922	38,344
银行贷款总额	16,433	21,849
流动负债总额	38,781	38,253
资产负债率	72%	72%
	2023年1-2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040	103,858
净利润	223	2,673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

- 1、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 2、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QDGD8A
- 6、主要业务：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
- 7、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港北路海岸华庭H幢7层706房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星之海新材料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811	14,879
总负债	9,094	8,21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094	8,219
资产负债率	58%	55%
	2023年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	8
净利润	-201	-516

- 10、星之海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

- 1、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3日
- 2、注册资本：118,620,984.22美元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董事长：刘明东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0074221-000-11-20-A

6、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7、注册地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HONG KONG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Xinhai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7,969	191,045
总负债	165,295	108,443
银行贷款总额	33,369	33,726
流动负债总额	131,926	86,156
资产负债率	67%	57%
	2023年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221	8,520

10、Xinhai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

1、成立时间：1996年10月14日

2、注册资本：734,150,000美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长：滕磊

5、主要业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6、注册地址：Level 11, 20 Hunter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洛克石油 51%股权，并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洛克石油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政府审批。

8、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为澳洲会计准则下的数据）：

洛克石油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美元）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232	48,315
总负债	12,548	15,081
银行贷款总额	-	1,740
流动负债总额	5,332	7,714
资产负债率	27%	31%
	2023年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20	23,789
净利润	1,150	4,836

9、洛克石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财务公司”）

- 1、成立时间：2004年6月8日
- 2、注册资本：1澳元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董事长：Lorne Krafchik
- 5、主要业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 6、注册地址：Level 11, 20 Hunter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7、与公司关系：洛克石油之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为澳洲会计准则下的数据）：

洛克财务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美元）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23	1,372
总负债	27,028	27,573
银行贷款总额	-	1,740
流动负债总额	27,028	25,833

资产负债率	3286%	2009%
	2023年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	-312
净利润	-4	-3,170

9、洛克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茂”）

- 1、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 2、注册资本：488,426,059.44 港元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董事长：刘明东
- 5、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 6、注册地址：LEVEL 54 HOPEWELL CTR 183 QUEEN'S RD EAST HK
-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香港鑫茂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人民币）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970	74,493
总负债	30	2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1	21
资产负债率	0.04%	0.03%
	2023年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239	12,433

10、香港鑫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投资并购及其它特殊事项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包括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为该类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该类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如因金融机构要求等原因须由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的情形除外）。考虑公司对被担保非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该类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且其相关融资的目的系为促进主业发展，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为该类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5,000 万元人民币和 18,2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61,756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1,727 万元人民币和 6,54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7,2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3 年度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外币结算带来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大宗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锁定公司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外汇衍生品交易

由于公司跨境投资并购业务涉及的美元等外币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 年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套期保值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业务模式、专业团队、套期保值会计等，保障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合规、稳定开展。

（二）交易品种

1、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针对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品种，以及其结算涉及外币品种的期货及衍生品。

2、外汇衍生品的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即期外汇等业务或上述各资产组合业务。

（三）业务工具或投资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运用境内外商品期货交易所或银行等制定的标准化合约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

（四）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情况，公司在商品期货、外汇期货及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1 亿元（含等值外币）。上述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间内循环使用。保证金最高占用额、最高额度分别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使用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上述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外期货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所禁止的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或套期保值业务。

（六）交易期限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对冲产品价格波动、减少汇兑损失、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进行上述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无法以适当的价格买入期货套期保值合约。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为避免银行信用风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如：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信用风险。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执行纪律要求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操作套期保值交易；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杜绝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公司为业务配备必要的电子设备，保障业务的稳定开展。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铁矿石、石油是公司主要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明显、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结算相

关的外汇期货套保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结算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采购及产品销售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在资金管理和日常经营中涉及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资产、外币负债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并审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等。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前身为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设立并长期租赁了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其中有部分土地系海钢集团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因历史原因，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以下简称“待售房产”）系建筑在划拨土地上，存在因房地分离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为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2021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钢集团签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海钢集团退租 9 宗划拨土地，并续租其他 20 宗土地；同时，公司向海钢集团出售待售房产，并就待售房产中需要继续使用的房产、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售后回租。截至目前，原框架协议中所涉及的划拨土地的租赁（含续租与退租）事项已经完成。

2021 年 9 月，海南省颁布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批程序和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事宜。在海南省划拨土地转让政策变化的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变更和原框架协议项下部分资产的客观状况，为更妥善解决前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拟与海钢集团签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框架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一地采深部开采项目宗地由出售地上资产调整为受让资产对应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和海钢集团拟联合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将原框架协议项下公司拟继续租赁的北一地采深部开采项目宗地【昌国用（2007）第 0043 号】中主副井对应的部分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依法依规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公司后，原框架协议中该宗土地的地上待售房产不再出售给海钢集团，由公司完成其后续的权属登记。海钢集团协助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北一地采深部开采项目宗地中主副井对应土地的转让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二) 部分待售房产买卖和租赁调整

1、原框架协议下公司拟出售给海钢集团的 140 硐口【昌国用（2007）第 0043 号】、梦园大楼【昌国用（2000）字第 0082 号】、欣达公司仓库 3 宗土地上的待售房产，经公司资产清点核实确认已无使用价值，符合报废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内部报废处理，不再出售给海钢集团。

2、因公司现行业务发展需要，原框架协议项下公司拟退租的绿化队【昌国用（2000）第 0096 号】、服务公司车队【昌国用（2000）字第 0074 号】和技工学校【昌国用（2000）字第 0104 号】3 宗土地公司将继续租赁使用，该 3 宗土地上的待售房产将由公司和海钢集团按照售后回租方式进行协商。该等地上待售房产与原框架协议项下其他待售房产的买卖、租赁事宜，由公司和海钢集团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

3、原框架协议下公司拟出售给海钢集团的迎宾馆【昌国用（2000）第 0178 号】、原大修厂饭堂【昌国用（2000）字第 0164 号】、车队【昌国用（2000）字第 0073 号】3 宗土地上的资产，因属于生产经营辅助资产，资产价值占公司总资产极低比例，资产可替代性较高，仅做生产经营配套使用，部分资产房产证目前由公司持有，该 3 宗土地上的待售房产公司拟继续持有，不再出售给海钢集团；海钢集团承诺就前述资产对应土地和土地上建筑物，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可长期租赁给公司。

(三) 新增向海钢集团出售机修厂涉及宗地的地上全部房产

在原框架协议约定出售给海钢集团的待售房产之外，公司拟向海钢集团新增

出售机修厂涉及宗地【昌国用（2008）0119号】地上的全部房产，具体出售事宜以及后续公司回租使用意向和回租事宜，由公司和海钢集团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除前述调整外，原框架协议项下其他土地和待售房产，仍按照原框架协议执行。

海钢集团系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钢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较原框架协议，本次补充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仅增加了公司拟向海钢集团新增出售机修厂涉及宗地【昌国用（2008）0119号】地上的全部房产，本次新增出售房产的房产账面价值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893.83	893.83
累计折旧	818.90	822.92
减值准备	1.17	1.17
账面净值	73.75	69.73

（注：上述新增出售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有关土地租赁、划拨地上房产买卖变更以及新增出售房产事宜条款的

主要内容参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 框架协议项下各项工作时间调整

序号	类别	完成事项	完成期限
1	资产出售	甲方对标的资产所涉的必要资产清理、造册等（包含测绘、安全鉴定、价格评估等）工作，准备资产涉及的所有资料并通知乙方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
2		乙方完成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国资备案手续	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90 日内
3		双方签署标的资产购买协议	标的资产国资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
4		双方完成资产交割并签署资产交割书	签署标的资产购买协议之日起 7 日内
1	售后回租	乙方完成售后回租房产的租金所涉国资备案手续	甲方完成标的资产清理工作并通知乙方之日起 90 日内
2		双方签署售后回租房产租赁协议	售后回租资产国资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
3		双方完成售后回租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标的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其它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与原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框架协议约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项下资产测绘、安全鉴定、价格评估等工作由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协议生效：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海南省国有划拨地使用权转让最新政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更为妥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运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具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评估鉴定等第三方机构的选聘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